

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
|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   |
| 105. 1. 15   |
| 收文第10550035號 |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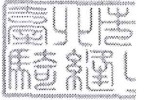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041  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 
承辦人：黃瑞松  
電話：1999〈外縣市02-27208889〉轉  
3349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530155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部分修正條文業於105年1月1日起生效，惠請貴會通知所屬會員，確實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5年1月5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辦理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（每日暨每週之工作時數）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前二項規定，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，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。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

黃瑞松  
2015

裝

訂

線

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，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，在一小時範圍內，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。」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局長賴香伶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